

#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7〕25号

---

##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 2017 年度环保责任 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 2017 年度环保责任目标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2 月 18 日

# 中牟县 2017 年度环保责任目标任务分解

## 一、乡镇、街道（14 个）

### 韩寺镇

1. 完成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7 个 100%”标准执行；加强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做好镇管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露天土堆覆盖工作。

3. 强化燃煤锅炉清理取缔。2017 年 3 月底前，辖区内所有在用或停用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关闭取缔企业不得死灰复燃。

4.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5.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6. 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治理。

7.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露天烧烤。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8. 2017年11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9. 落实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河道治理内容，做到辖区内的河道无直排排污口，排水口入河水质能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疗。

10.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建设项目依法实施整治。

11.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2.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13. 2017年8月底前，完成大洪村市级生态村创建任务。

14.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5.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

**官渡镇**

1. 完成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7 个 100%”标准执行；加强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做好镇管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露天土堆覆盖工作。

3. 强化燃煤锅炉清理取缔。2017 年 3 月底前，辖区内所有在用或停用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关闭取缔企业不得死灰复燃。

4.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5.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6. 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治理。

7.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露天烧烤。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8. 2017 年 11 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9. 落实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河道治理内容，

做到辖区内的河道无直排排污口，排水口入河水质能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理。

10.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建设项目依法实施整治。

11.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2.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13. 2017年8月底前，完成孙庄村市级生态村创建任务。

14.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5.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

### **狼城岗镇**

1. 完成2017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7个100%”标准执行；加强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做好镇管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露天土堆覆

盖工作。

3. 强化燃煤锅炉清理取缔。2017年3月底前，辖区内所有在用或停用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17年6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关闭取缔企业不得死灰复燃。

4.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年8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5.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7年11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6. 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治理。

7.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露天烧烤。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8. 2017年11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9. 落实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河道治理内容，做到辖区内的河道无直排排污口，排水口入河水质能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理。

10.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

建设项目依法实施整治。

11.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2.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13.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4.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

### **雁鸣湖镇**

1. 完成2017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7个100%”标准执行；加强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做好镇管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露天土堆覆盖工作。

3. 强化燃煤锅炉清理取缔。2017年3月底前，辖区内所有在用或停用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17年6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关闭取缔企业不得死灰复燃。

4.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年8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5.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7年11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6. 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治理。

7.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露天烧烤。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8. 2017年11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9. 落实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河道治理内容，做到辖区内的河道无直排排污口，排水口入河水质能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理。

10.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建设项目依法实施整治。

11.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2.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村（社区）

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13.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 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4.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

### 大孟镇

1. 完成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7 个 100%”标准执行；加强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做好镇管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露天土堆覆盖工作。

3. 强化燃煤锅炉清理取缔。2017 年 3 月底前，辖区内所有在用或停用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关闭取缔企业不得死灰复燃。

4.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5.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6. 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

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治理。

7.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露天烧烤。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8. 2017年11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9. 落实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河道治理内容，做到辖区内的河道无直排排污口，排水口入河水质能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理。

10.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建设项目依法实施整治。

11.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2.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13. 2017年8月底前，完成王万岭村省级生态村创建任务。

14.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

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5.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

### 万滩镇

1. 完成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7 个 100%”标准执行；加强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做好镇管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露天土堆覆盖工作。

3. 强化燃煤锅炉清理取缔。2017 年 3 月底前，辖区内所有在用或停用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关闭取缔企业不得死灰复燃。

4.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5.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6. 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治理。

7.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露天烧烤。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8. 2017年11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9. 落实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河道治理内容，做到辖区内的河道无直排排污口，排水口入河水质能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疗。

10.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建设项目依法实施整治。

11.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2.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13. 2017年8月底前，完成大洪村市级生态村创建任务。

14.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5.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

**刘集镇**

1. 完成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7 个 100%”标准执行；加强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做好镇管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露天土堆覆盖工作。

3. 强化燃煤锅炉清理取缔。2017 年 3 月底前，辖区内所有在用或停用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关闭取缔企业不得死灰复燃。

4.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5.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6. 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治理。

7.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露天烧烤。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8. 2017 年 11 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9. 落实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河道治理内容，

做到辖区内的河道无直排排污口，排水口入河水质能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理。

10.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1.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12.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3.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

### 郑庵镇

1. 完成2017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7个100%”标准执行；加强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做好镇管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露天土堆覆盖工作。

3. 强化燃煤锅炉清理取缔。2017年3月底前，辖区内所有在用或停用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17年6月底

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关闭取缔企业不得死灰复燃。

4.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年8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5.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7年11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6. 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治理。

7.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露天烧烤。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8. 2017年11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9. 落实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河道治理内容，做到辖区内的河道无直排排污口，排水口入河水质能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理。

10.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建设项目依法实施整治。

11.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

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2.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13. 2017年8月底前，完成春晖社区省级生态村创建任务。

14.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5.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

### 刁家乡

1. 完成2017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7个100%”标准执行；加强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做好乡管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露天土堆覆盖工作。

3. 强化燃煤锅炉清理取缔。2017年3月底前，辖区内所有在用或停用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17年6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关闭取缔企业不得死灰复燃。

4.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年8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5.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7年11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6. 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治理。

7.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露天烧烤。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8. 2017年11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9. 落实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河道治理内容，做到辖区内的河道无直排排污口，排水口入河水质能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理。

10.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建设项目依法实施整治。

11.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2.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13. 2017年8月底前，完成付李庄社区市级生态村创建任

务。

14.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 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5.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

### 黄店镇

1. 完成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7 个 100%”标准执行；加强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做好镇管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露天土堆覆盖工作。

3. 强化燃煤锅炉清理取缔。2017 年 3 月底前，辖区内所有在用或停用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关闭取缔企业不得死灰复燃。

4.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5.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6. 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

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治理。

7.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露天烧烤。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8. 2017年11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9. 落实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河道治理内容，做到辖区内的河道无直排排污口，排水口入河水质能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理。

10.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建设项目依法实施整治。

11.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2.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13.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4.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

### 姚家镇

1. 完成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7 个 100%”标准执行；加强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做好镇管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露天土堆覆盖工作。

3. 强化燃煤锅炉清理取缔。2017 年 3 月底前，辖区内所有在用或停用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关闭取缔企业不得死灰复燃。

4.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5.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6. 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治理。

7.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露天烧烤。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8. 2017 年 11 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

禽养殖场（小区）。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9. 落实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河道治理内容，做到辖区内的河道无直排排污口，排水口入河水质能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疗。

10.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建设项目依法实施整治。

11.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2.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13. 2017年8月底前，完成刘张村和土山店社区市级生态村创建任务。

14.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5.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

**青年路街道**

1. 完成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7 个 100%”标准执行；加强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做好镇管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露天土堆覆盖工作。

3. 强化燃煤锅炉清理取缔。2017 年 3 月底前，辖区内所有在用或停用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关闭取缔企业不得死灰复燃；2017 年 10 月底前辖区内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4. 按照《中牟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辖区内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6.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7. 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治理。

8.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露天烧烤。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9. 2017 年 11 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

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10. 落实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河道治理内容，做到辖区内的河道无直排排污口，排水口入河水质能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疗。

1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建设项目依法实施整治。

12.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3.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14.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5.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

### 东风路街道

1. 完成2017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7个100%”标准执行；加强渣土车的运

输管理；做好镇管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露天土堆覆盖工作。

3. 强化燃煤锅炉清理取缔。2017年3月底前，辖区内所有在用或停用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17年6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关闭取缔企业不得死灰复燃；2017年10月底前辖区内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4. 按照《中牟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辖区内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年8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6.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7年11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7. 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治理。

8.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露天烧烤。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9. 2017年11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10. 落实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河道治理内容，做到辖区内的河道无直排排污口，排水口入河水质能满足《贾

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疗。

11.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2.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13.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4.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

### 广惠街街道

1. 完成2017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7个100%”标准执行;加强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做好镇管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露天土堆覆盖工作。

3. 强化燃煤锅炉清理取缔。2017年3月底前,辖区内所有在用或停用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6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关闭取缔企业不得死灰复燃;2017

年 10 月底前辖区内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4. 按照《中牟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辖区内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6.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7. 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治理。

8.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露天烧烤。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9. 2017 年 11 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10. 落实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河道治理内容，做到辖区内的河道无直排排污口，排水口入河水质能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理。

1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建设项目依法实施整治。

12.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

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3.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14.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5.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

## 二、相关委局及单位（26个）

### 县发展改革委

1. 严格行业准入。合理规划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禁入行业。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 实施全县燃煤消费总量控制，其中非电企业实现“零增长”。逐步减少煤炭消费量，不断提高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全县工业企业要使用全硫含量 $\leq 0.5\%$ 低硫优质煤。

3.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污水处理产业化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县重点污染减排项目的资金支持。

4.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推进能源梯级

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5.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教体局

1. 中小学环境教育工作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确保中小学环境教育 $\geq 85\%$ 。

2. 环境教育开展过程中做到有教材、有课时、有效果，确保环境教育课时在 12 个小时以上。

3. 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完成 3 所县级绿色学校创建任务，做好 2 家省级、2 家市级绿色学校创建及复审工作。积极开展环保小卫士评选、环保征文大赛、优秀教案评选等环保实践活动。

4. 加强大气综合整治，开展本部门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7 个 100%”；开展本系统内燃煤污染综合整治，防止已拆除的燃煤锅炉死灰复燃。

5.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工信委

1.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制定年度产业结构调整 and 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加大对环境保护领域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广

环境保护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应用。

2. 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名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2017年6月底前出台本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11月底前完成本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的实施。

3.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要求，对全县重点行业企业（改用清洁能源的除外）组织实施错峰生产。

4. 督促全县工业企业使用全硫含量 $\leq 0.5\%$ 低硫优质煤。

5. 组织工业企业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督导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年内完成3家省（市）级绿色企业创建任务。

6.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公安局

1. 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及时接收、立案侦破涉嫌犯罪的环境违法案件。

2. 推广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怠速排放；加大对载货汽车、挂车及其牵引车、专项作业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违规行驶行为的查处力度，禁止违规进城。

3. 加强渣土车等重柴油车辆监督管理。加强对渣土车运输

车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无资质、标示不全、未安装污染防治装置的运输车辆，杜绝道路遗撒。

4. 按照《中牟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5. 落实机动车“安检、环检”两检合一规定，对未经尾气检测或者检测不达标车辆，不予办理车辆年检手续；外地转入的机动车，应当符合郑州市新车注册登记执行的排放标准，注册登记时应当进行排气污染检验（按照国家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车辆除外）；严查把关，对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的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器械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6. 加大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力度，11月底前基本淘汰全县范围内的黄标车及老旧车，已淘汰的车辆按照有关要求，交至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拆解，严禁转出。利用道路监控卡口设备，对违反黄标车限行规定的车辆实施非现场执法。

7. 配合环保部门现场联合执法，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道路行驶排放超标车辆和排放黑（蓝）烟车辆。

8. 采取数据交换的方式及时向环保部门提供车辆信息，实现车辆信息共享。

9. 加强对放射源安全管理，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10.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财政局

1. 及时拨付环境保护各类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2. 做好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有关工作。

## 县国土资源局

1. 配合土壤污染加密调查及完成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划。配合开展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

2.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依法执行开发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环评执行率达 100%。土地利用、自然资源开发的专项规划，在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文件，并将其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3. 进一步完善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建立较完整的地下水基础信息库，开展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

4.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环保局

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达到 107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 60 微克/立方米下，优良天数达到 230 天以上。

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 2017 年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8% 以上；贾鲁河陈桥断面氨氮  $\leq 2.5\text{mg/L}$ ，其它因子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

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任务。

4. 加强燃煤治理。2017 年 3 月底前，对集中供热管网或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外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

5. 2017 年 9 月底前对全县所有生物质锅炉拆除到位。

6. 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改造，天然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

7. 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2017 年 10 月底前城区禁燃区实现全覆盖。

8. 对全县所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综合整治。建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示范治理工程，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9. 2 月底前完成“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开展专项取缔行动，6 月底前基本完成“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

10.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冒黑烟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

11. 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力度，督促储油库和年销售在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

设施。

12. 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提升网格化监测能力，开展智慧环保建设。

13. 组织实施贾鲁河综合整治，建立出境断面水质异常情况下水污染源追查机制，做好应急联动和联防联控工作。定期开展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预案管理及演练，开展环境风险评估，8月底前，完成水环境应急预案有关工作。

14. 做好县乡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6月底前制定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11月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保障人民群众饮水环境安全，做好饮用水安全信息公开。

15. 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重点对影响河流整体水质的重点行业、污水处理厂和涉磷污染源等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活动，消除或减少水环境安全隐患。

16.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严格环境准入，加强电镀、农副产品加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改造。

17.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18. 2017年8月底前，完成2个省级生态村和5个市级生态村创建任务。2017年10月底前，完成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企

业污染治理验收任务。

19.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环境监督执法，对无证排污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对不按证排污的，实施按日计罚。

20. 强化网格监管，2017年2月底前，将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21.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22. 督促重点监控企业做好自行监测及结果信息公开工作，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80%。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有效率不低于90%。

23.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 **县安监局**

1.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管。不因企业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加强全县加油站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程中的改造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管。

3.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住建局**

1. 所有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工地、搅拌站均严格按照“7个100%”标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提高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有效做好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2. 市政工程汽油车全部更换三元催化装置，柴油车使用无烟柴油，国Ⅲ柴油工程车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

3. 加强系统所属市政工程车、环卫车等车辆的尾气排放管理。加强对系统内市政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

4.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7年3月底前，中牟县东彰污水处理厂建成通水。6月底前，中牟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开工。

5.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2017年7月底前，完成中兴路污水管网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对接工程，替代堤里小清河纳污功能。11月底前，基本实现我县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6. 黑臭水体整治，2017年3月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和建档工作。11月底前，建城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基本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完成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的其他项目。

7. 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禁止清运工程土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的抛撒，规范建筑垃圾贮存场所，防止污染环境。

8.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规划中心

1. 科学规划城市园区布局。合理规划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禁入行业，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禁止新建涉气工业企业。

2. 做好大气污染物源清单编制相关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1. 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开展道路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7个100%”。加强道路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车污染控制。

2. 严格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全面提升城乡道路、国省干线的机械化清扫率，实施低尘作业方式，确保道路清洁干净。

3. 加强对营运车辆尾气排放的管理，做好机动车停放地的尾气排放抽测和专项整治工作。禁止尾气排放超标营运车辆上路行驶，及时整改群众举报冒黑（蓝）烟车辆。

4.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全县公交车、出租车、城市专用车等车辆清洁能源改造进程，积极推广应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加快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新能源汽车能源供应。

5. 依法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的监督管理，使其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6.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油罐车不予办理营运资质。

7.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农委

1. 调整种植结构，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退减农业灌溉用水。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推进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食品基地建设和认证工作。

2.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做好农膜、秸秆的综合利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综合治理。完成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项目。

3.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水务局

1. 实施县域内河道整治。2017年2月底前完成县域内河道基本情况调查，采取河长制推行河道管理工作。10月底前完成河道排污口综合整治，确保排污口入河水质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年内完成贾鲁河中牟段农科所桥下游河段环境综合整治。12月底前完成堤里小清河和老丈八沟连通工程，同时开展堤里小清河河道、丈八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底泥清淤、垃圾清理、种植水生、陆生植物及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完成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所涉及项目。

2. 按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封井方案，开展自备水井封井工作。对因地质原因造成的相关因子超标的地下

水饮用水源，供水水厂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供水水质的饮水安全。

3. 加强县乡两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完善水源保护区各类标志牌和界碑、界桩的设置。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建设项目依法实施整治，确保县乡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配合环保部门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

4. 2017 年 2 月底前，完成中牟洁源污水处理厂总磷在线设施安装，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5. 控制用水总量。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单位，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用水单位四级名录。

6. 本行业工地严格按照“7 个 100%”的标准要求整治达标。配合做好本行业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管理，对尾气排放未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

7.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林业园林局**

1.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不断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在城镇拆迁改造与建设过程中，强化场地绿地建设。落实绿化工程建设过

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提供生态县建设涉及林业方面的有关资料，加大生态防护林和生态湿地保护等工程建设投资。

3. 本行业工地严格按照“7个100%”的标准要求整治达标。配合做好本行业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管理，对尾气排放未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

4.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综合执法局**

1. 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餐饮业必须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排烟通道。碳烧烤和露天烧烤全部取缔。室内烧烤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正常使用。

2. 加强社会生活、商业噪声管理，及时受理群众信访投诉的社会生活、商业噪声污染案件及环保部门转办件，办结率达98%以上。

3.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治理，2月底前，全县现有的渣土车，必须采取严格的密闭措施，并安装定位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新购渣土车必须采用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运输。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从严从重处罚。

4.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商务局

1.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社会黄标车提前淘汰，强化“一站式”窗口服务工作。

2. 禁止全县用煤单位和个人使用劣质煤，民用煤全硫含量 $\leq 0.4\%$ 。

3. 3月底前，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4. 进一步规范我县加油站、储油库设施建设审批，从严审核加油站建设经营企业的资格。严厉打击黑加油站，严查生产、销售假劣油品行为，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严厉查处并依法实施停业整顿。

5. 制定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的具体实施意见，督促有关企业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6.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广电总台

积极开展环境宣传报道工作，组织电视台、广播电台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六·五世界环境日、地球日、保护臭氧层日等重要节日期间，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开设环保宣传专栏、播放环保公益广告。积极与环保部门结合，不断创新环保宣传形式。

## 县卫计委

1. 2017 年 4 月底完成辖区内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环保验收工作。

2. 加强全县医疗卫生单位放射源、射线装置、医疗废物管理，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确保全县医疗机构辐射事故零发生。

3.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统计局

1. 每季度结束后，20 日内提供该季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相关数据（快报数据），主要包括：GDP、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人口、煤炭消耗量、发电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耗量、畜禽养殖量、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量。

2.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提供 2016 年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相关数据（快报数据）。2017 年 7 月 20 日前，提供 2017 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相关数据（快报数据）。

3.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畜牧中心

1. 按要求提供中牟县各乡镇 2017 年度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名单、存栏量和 2017 年度全县五类畜禽的总饲养量。

2.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2017 年 12 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

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散养密集区建设养殖小区，实施集中养殖，集中治污。新建、改建、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3.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农机局**

1. 加强农作物秸秆及农村垃圾焚烧监管。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村新能源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建立和完善县、乡镇（街道）、村三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全面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2.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工商质监局**

1. 对应办理而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为其发放营业执照，确保此类项目执行率达到100%。

2.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年8月前完成建成区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建成区无散煤使用。

3. 加快建成洁净型煤仓储配送中心，实现洁净型煤生产仓

储配送中心全覆盖。

4. 对无环评审批手续的燃煤锅炉，不予办理安全运行手续。

5. 依法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6. 加强煤炭销售点和油品销售市场的质量监管，加大抽检频次和处罚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煤炭和油品销售质量违法行为，定期向社会公布。

7.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气象局**

1. 完善环境气象观测网络建设，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研究大气污染防治气象干预措施，做好应急联动和联防联控工作。

2.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林场**

1. 继续开展“二水厂”（林区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对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严禁任何建筑物存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允许有排污口存在，并对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实施综合整治。

2. 做好林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小散乱污”企业和燃煤锅炉取缔工作。

3.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并城办**

1. 所有拆迁工地落实大气污染防治“7个100%”标准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县爱卫办**

1. 加大县乡两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推进生活垃圾规范化贮存清运，明确职责，强化监管，制定出科学有效的整治方案及长效保洁措施，配合做好农作物秸秆焚烧工作。

2. 开展“全城清洁”行动。每月在主城区组织开展一次“全城清洁”行动。

3.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三、管委会（4个）**

### **雁鸣湖景区管委会**

1. 完成2017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园区内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园区内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对超标排放

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疗。完成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所涉及的工作。

4. 园区内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及园区道路，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落实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所涉及的工作。

5.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 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6.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汽车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 完成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园区内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取缔燃煤锅炉，推广清洁能源。

3. 2017 年 6 月底前，辖区内产业集聚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全部淘汰或部分改造为应急调峰备用热源，实现集中供热或“一区一热源”。

4. 园区内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疗。完成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所涉及的工作。

5. 园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及园区道路，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落实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所涉及的工作。

6. 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在线监控管理，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园区内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物联网监管系统技术应用工作。

7. 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完成园区内VOCs排放企业治理工作。2017年6月底前完成园区内违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

8.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9.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

1. 完成2017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园区内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园区内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理。完成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所涉及

的工作。

4. 园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及园区道路，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落实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所涉及的工作。

5.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结率均达 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6.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1. 完成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

2. 园区内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园区内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治理。完成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所涉及的工作。

4. 园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公共场所等涉尘工程及园区道路，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落实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所涉及的工作。

5. 环境污染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办

结率均达 100%。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众性信访事件。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6. 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有效组织落实本部门实施方案。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8日印发

---